



# 拟议的气候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筹备基金 (CSPPF)

2024 年 5 月

供参考

高级官员会议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机制

2024 年 5 月 30-31 日，阿斯塔纳

## 拟议的气候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筹备基金（CSPPF）

### 导言

1. 于 2023 年 11 月在格鲁吉亚第比利斯举行的中亚区域经济合作（CAREC）机制第 22 次部长级会议上，CAREC 成员国批准了《气候变化区域行动：CAREC 愿景》（CAREC 气候变化愿景）<sup>1</sup>。旨在通过推动能源转型、去碳化、创新融资解决方案、以及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基础设施和政策等区域性行动，帮助 CAREC 国家履行其在《巴黎协定》下的承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 CAREC 国家的部长和高级官员还对建立气候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筹备基金（CSPPF）的构想表示欢迎，该基金是亚洲开发银行（ADB）的一个信托基金，旨在通过为 CAREC 国家筹备银行可担保的、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区域性项目，帮助解决气候变化目标实现过程中的资金缺口。
3. **原理。** CAREC 地区日益面临着严重的气候变化影响，包括高于平均水平的气温升高、更加缺水、更多的洪水和干旱、冰川融化、荒漠化扩大、农业生产率下降、以及粮食不安全，这些都需要紧急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合理、高回报、可投资的区域性项目，对于应对气候变化日益严重的影响至关重要，气候变化加剧了整个 CAREC 地区现有的脆弱性，并带来了新的挑战。然而，在识别和筹备能够吸引足够外部资金的、区域性绿色、有气候抗御能力的基础设施项目时，CAREC 国家面临着资源和能力方面的限制。CAREC 地区也没有足够的能力，从多样化的来源安排创新和长期的金融工具和模式，来为这些项目提供资金。
4. 亚行内部已编制并正在审议拟议的 CSPPF **设立文件**。预计亚行将管理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及其他减让性和商业来源（“融资伙伴”）对该基金的捐款，这些捐款将通过亚行与每个融资伙伴，根据《设立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签单独《信托基金捐款协议》来实现。
5. 已经有潜在捐助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PRC）和大韩民国（ROK）政府，表示有兴趣成为 CSPPF 的创始成员和**融资伙伴**。2024 年 5 月 4 日，亚行和韩国（通过经济和财政部）在亚行第 57 届年会期间签署了意向书，向 CSPPF 基金捐款 300 万美元。

### 目标和范围

6. 通过支持筹备银行可担保的、与气候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区域性项目，CSPPF 将有助于解决和缩小 CAREC 国家在实现气候变化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资金缺口。CSPPF 将为 CAREC 国家提供一个简化的机制，以识别、筹备、构建融资结构、以及实施与地区气候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项目，这些项目应与 CAREC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承诺相一致。
7. **一般资格标准。**从 CSPPF 划拨资源的合格接受者将是 CAREC 机制的成员国<sup>2</sup>。

---

<sup>1</sup> 亚洲开发银行。2024 年《[气候变化区域行动：CAREC 愿景](#)》。马尼拉。

<sup>2</sup> CAREC 成员国包括阿富汗、阿塞拜疆、中华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共和国、蒙古国、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亚行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暂停对阿富汗的常规援助。中国作为融资伙伴，只能在涉及多国区域项目和活动时，作为合格的接受方，接受 CSPPF 基金的支持。

8. CSPPF 将帮助筹备和构建合理的、银行可担保的项目，这些项目将：(1) 支持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联合倡议和计划；(2) 具有区域性质；(3) 促进气候减缓和适应，以及可持续性<sup>3</sup>；(4) 由此产生的投资项目被纳入 CAREC 相关部门战略的投资框架和/或管道；CAREC 成员国自身的投资项目管道；和/或 CAREC 发展伙伴的项目管道。

9. CSPPF 将支持《CAREC 2030 战略》各业务集群的区域性项目，以《CAREC 气候变化愿景》中的七个优先部门和/或领域为指导：(1) 能源，(2) 水，(3) 农业，(4) 交通运输、过境和贸易，(5) 气候智能城市，(6) 与气候相关的灾害，以及 (7) 健康、教育和社会保护。CSPPF 将根据 CAREC 国家的优先事项，在相关部门和专题领域灵活分配资金，这些优先事项将在《CSPPF 实施指南》中予以规定。

10. **CSPPF 资源的使用。**CSPPF 的资源将通过技术援助 (TA)<sup>4</sup>、赠款<sup>5</sup>、和直接费用，来支持主权国家的运作。

11. **捐款和资金转账安排。**CSPPF 是由亚行管理的多伙伴基金。亚行将在不附带条件的基础上，接受双边、多边和其他来源（包括 CAREC 发展伙伴、CAREC 成员国和其他减让融资伙伴）对 CSPPF 的捐款<sup>6</sup>。

12. **管理结构。**由亚行中西亚局 (CWRD) 局长担任主席的指导委员会，将为 CSPPF 提供战略方向和指导。中西亚局区域合作和业务协调处 (CWRC) 将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该基金<sup>7</sup>。基金管理人负责 CSPPF 的日常管理工作，支持指导委员会对申请进行技术审查，以确保提案符合 CSPPF 的资格标准，并监督 CSPPF 的运行情况，每年编写一份进度报告，纳入 CAREC 机制实施报告，并每年提交给 CAREC 部长级会议供其参考。CSPPF 的管理将遵循《实施指南》，该《实施指南》将由基金管理人编写，并在首次拨款之时或之前得到指导委员会的批准。

13. **提案的考虑因素。**寻求基金资助的提案者，将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提案是否符合基金申请资格标准进行初步审查。指导委员会将与亚行相关部门协调，对提交的提案书进行技术审查。提交的提案书和技术审查结果将通知融资伙伴。在符合 CSPPF 资格标准[且没有任何融资伙伴明确反对]的情况下，指导委员会将就项目和活动提案的资金分配提出建议。指导委员会主席，即亚行中西亚局局长，将批准项目和活动提案的资金分配。

14. **年度磋商会议。**融资伙伴和亚行将在 CSPPF 成立后，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审查该基金的进展情况、行政事项和战略方向（如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和活动管道计划、以及预算分配）。在任何融资伙伴或亚行的合理要求下，可举行更多磋商会议。指导委员会将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不定期与 CAREC 气候变化工作组进行磋商，讨论 CAREC 国家在气候和可持续性项目方面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以便在 CSPPF 框架下提供资助，讨论与 CAREC 发展伙伴的协调与合作、以及其他相关问题，如 CSPPF 的新融资伙伴。

---

<sup>3</sup> 将根据气候风险的严重程度、与气候有关的灾害造成的损失和破坏程度、受影响人口的规模和贫困程度、以及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减轻气候影响所需的资金来确定优先次序。

<sup>4</sup> 为项目筹备活动提供支持，包括技术、财务、法律、商业和保障方面，预可行性、可行性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研究，以及支持上游知识工作，如区域和部门气候评估，以及关于解决气候变化和可持续性问题的新兴和创新型区域方法的范围研究，从而制定投资管道。

<sup>5</sup> 支持投资项目中的小额赠款部分，以示范和/或试点具有气候变化内容的创新功能。

<sup>6</sup> 亚行可能会考虑由具有企业社会责任和慈善宗旨的私营部门或基金会，根据亚行的相关要求提供资金捐助。

<sup>7</sup> 区域合作和业务协调处处长将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 CSPPF 的联络人，在亚行 CAREC 气候变化联络人的支持下履行其职责。

